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函〔2023〕191号(A)

关于政协江门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067 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进江门市委员会:

贵单位在政协江门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与监管的建议(2023067号)收悉。经综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及管理要求
 -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义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 GB5085.7 鉴别标准和 GB5086.1、HJ557 及 GB/T15555.1、

GB/T15555.3、GB/T15555.4、GB/T15555.5、GB/T15555.7、GB/T15555.8、GB/T15555.10、GB/T15555.11、GB/T15555.12、HJ751、HJ786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如印染污泥、造纸污泥、粉煤灰、锅炉渣、废塑料、废泡沫、废布、废海绵、废橡胶等 40 个大类。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 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 废物"、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 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 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 求"、第三十八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 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 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 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 章第二十八条(五)"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混 入生活垃圾"等相关规定,产生单位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 收集、贮存和运输(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范设置标 识、建立管理台账等要求落实管理,对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可委 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

应当自行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合法单位(企业)进行处置。

二、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现状

(一)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显示,我市 共有5530家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单位进行了注册备案。 环境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36 0万吨,可以分为综合利用类和处置类,其中综合利用类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综合利用价值,以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 企业市场双向选择为主,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 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约340万吨;另处置类可细分 为一般工业污泥、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两小类,主要包括一 般工业污泥、废铸造砂、废玻璃、废泡沫、废木屑、废布碎等, 约20万吨,该类废物综合利用价值低,需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二)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30个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含已建成投产),批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贮存、利用处置规模约330万吨/年(部分单位可同时利用处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现已建成投产的贮存、利用处置能力约280万吨/年。例如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密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广东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回收利用项目、国发环保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回收利用项目、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处理有限公司废铸造砂回收利用项目等。目前,以上项目均已 建成投产,并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已建成项目主要采用水泥窑 协同处置、电厂掺烧、建材使用、焚烧、炭化等工艺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形成了我市能力比较充足的处理体系。

三、主要做法

为切实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环节制度和能力不健全,企业反映强烈等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局牵头制定并印发了《江门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处置能力"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出县"原则,加快完善各中心镇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设;鼓励水泥、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处置,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处置体系有效融合,共享处置能力资源,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回收和处置效率。

(一)建立不可利用类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体系

为加快小微产废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有效打通收集 "最后一公里",逐步形成合理的固体废物经营处置的价格竞争 机制,减轻企业废物处置负担,切实解决不可回收利用类(低 值)一般工业固废收集难、费用高的难题,降低安全风险,推 进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尽收,我局统筹组织开展了全市 不可利用类(低值)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点的试点工作。按 照"县级统筹规划、镇级推进建设、设施共建共享、末端去向稳定"的原则,各县(市、区)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由各镇(街)政府、国资委、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多方合作,共同组织构建辖区内的收运体系。依照合理布局、科学选址、好中选优等原则,结合辖区规划建设或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再生资源等收集转运场所布设情况,我局最终确定全市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单位 26 家,各收集点覆盖了全市各中心镇(街)和工业镇。目前,以上收集点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水平

针对我市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然存在处理 出路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低的问题,我局鼓励和推动了一 批回收利用低值一般固废(如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物、废 木制品等)制成 RDF 燃料棒(供给电厂锅炉作燃料)生产项目 落地,例如广东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潮升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江门市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目前,项目均已 建成投产。

另外,从全国各地经验做法和处理成本考虑,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主要的处理出路应为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焚烧厂、填埋场等)进行协同处置。目前,我市正在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其中台山、开平(二期)、鹤山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均已包含类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置能力。以上项目建成后,我市一般工业固废

的处置能力届时将进一步提升。但目前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均 处于启动建设期,基础比较薄弱,跨部门、跨废物类别协同处 置仍然存在一定顾虑和阻力。

(三)全力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工作

- 1、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工程体系,提高绿色制造对工业固废源头 减量的支撑力度。鼓励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根据江门市产业发展特征与区位优势,因地制宜在机电、食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精细化工等传统产业创建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工厂,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2022年我市海信宽带科技、亚太森博、崇达电路等3家企业认定为国家绿色工厂,嘉宝莉化工集团、齐裕胶黏等2家企业18个产品型号入围绿色设计产品。目前,我市累计有10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87个产品型号入围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 2、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依托江门市银洲湖纸业基地、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等省循环化试点园区,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调整优化空间布局,转型升级园区产业,有效构建循环型产业链,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从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中选择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目前我市正加快推动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等6个已通过验收的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继续开展循环化改造工

— 6 —

作,形成示范效应;指导蓬江产业转移园等2个未验收园区, 认真落实循环化改造各项任务,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组织新会 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相关工作。

3、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扩大清洁生产审核面,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重点抓好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行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

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2022年,我市完成54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截至2022年底,全市通过591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

4、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提升我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能力。2022年,推荐威立雅、恒创睿能等2个废旧电池回收项目申报省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获奖补资金1910万。完成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置项目验收。加强双水拆船厂等8家已公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动态管理。推荐新兰环保等3家企业申报废钢准入企业、威立雅新能源1家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其中新兰环保、津润等2家企业已通过工信部废钢铁加工行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认定。

(四)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巡查监管

为加强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一般污泥、低值一般工业固废、废铸造砂等废物环境管理,我局印发《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江环办〔2022〕53号)。

- 1、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的环境监管,将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辖区产废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配套建设相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建立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督促产废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控、落实台账记录。强化数据校核,结合废水处理量等数据,统计、分析各污泥产生企业申报的污泥产生、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存在较大偏差的企业进行重点核实。
- 2、加强对建成投运的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场 所的环境监管,收运低值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参照危险废物管 理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通过"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 台"开具电子转移联单,强化信息化监管。
- 3、加强环境日常巡查,与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 建设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县、镇、村四级日常巡查网格

化监管机制效能,强化网格化管理,各镇(街)、村(居)以长期闲置厂房、仓库、山坳、洼地、废弃矿坑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地点为重点,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道路监控等手段,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环境大排查,及时发现可疑案件、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及时报告,从源头上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的发生。

目前,我市已基本形成一般工业固废尤其是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成了一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和处置设施,进一步畅通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渠道;通过强化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化监管手段,有效提升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水平,逐步构建了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工业固废经营单位监管和经营信息发布。一方面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市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单位以及不可利用类(低值)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试点单位的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各服务环节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规范业务员管理,推动我市一般固废处置行业形成透明、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为产生企业提供更实惠和更优质的服务;另一方面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相关信息,为产生企业提供多种处置渠道选择,便于企业通过自主询价,

— 9 —

自由选择服务最好、价格最优惠的处置单位。

- (二)持续推动设施共建共享。以创建"无废城市"为抓手,不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县(市、区)、部门间协同处置机制、资源互助共享机制,统筹全市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布局和使用,以科学设置、集中布局为切入点,提高不同县(市、区)间、多种固体废物间的利用处置设施的共建共享,大力推动将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不可综合利用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进一步拓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渠道,着力补齐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力短板。夯实各县(市、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将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作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一体规划、一体推动,支持规模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能力充沛、竞争充分、就近便捷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体系。
- (三)持续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结合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企业绿色制造转型升级,在电镀(表面处理)、电子设备制造、线路板、化工、建材等重点产废行业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创建,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固废产生,打造一批"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等绿色制造先进典型。

-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结合网格化监管上报信息、环境信访举报、环境数据统计分析情况等,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环境犯罪行为,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 (五)创新普法贯宣形式。从"法规、技术、指引"全方面做好企业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移动通讯等大众媒体,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固废法》等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压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处置单位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产生企业对处置单位的该实责任。逐步建立"曝光—整改—回应"为一体的舆论监督模式,探索开展固废违法案件庭审直播旁听、制作普法微广播剧、拍摄行政执法微视频等创新性普法活动,推广特色普法新模式。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重大热点案件开展普法,把热点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生动直观的全民普法公开课。通过固废知识传播和典型案件的现身说法以及社会舆论监督,筑牢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意识,营造守法氛围,使企业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专此答复,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 钟景绍, 联系电话: 0750-3988088, 1868855281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人: 钟景绍 (共印2份)